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116号



新乡学院院（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力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学校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院（部）党组织工作会议议事程序，健全完善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部）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推进院（部）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办学活力，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0年修订）《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厅党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豫组通〔2018〕8号）和《新乡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院（部）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院长（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院（部）凡涉及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院（部）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院（部）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条 院（部）党组织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院（部）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定、决议的实施意见。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单位党的建设、行政管理、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教学

科研、群团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有关事项；年度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等有关事项。

（五）凡涉及有关院（部）科级岗位设置方案、科级干部任用工作、院（部）有关学术机构负责人初步人选等，由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初步意见。

（六）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各类学术活动，特别是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的审查、批准和备案。在人才引进中，坚持将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作为重要考察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七）学生教育、管理、就业等方面规章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学生奖惩意见。

（八）党员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事项，发展党员和党内评先表彰工作。

（九）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和党员评议工作有关执纪

问责问题的处理意见。

（十）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落实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决议的具体措施。

（十二）其他应提交会议研究的党务工作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纪律

第六条 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因故受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委托可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因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七条 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情况，在与会成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时也可以召开会议，但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手段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

第八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会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征求意见。会议议题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书记确定。讨论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书记应提前与院长（主任）

沟通，一般应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讨论。对于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论证。涉及院（部）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条 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由院（部）书记指定专人汇总、报主持人审核同意。有关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沟通情况。未经会前酝酿或虽经酝酿未达成一致的议题，不宜上会。除紧急情况，不搞临时动议。

第十一条 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的议题要逐项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平等发表意见，反对先定调后讨论。讨论问题要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发言人要紧紧围绕议题发表意见，不得节外生枝，闹无原则纠纷。

第十二条 经过充分讨论，可以根据研究内容，采取口头表达、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不同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策意见。赞成人数达到与会人员半数以上为有效。口头表决时，与会人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讨论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也可将争议情况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党委报告，请求党委裁决。

第十三条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近姻亲关系的岗位、职务、职称、奖惩、待遇等问题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组织由院（部）书记指定专人负责，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与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并由书记签署后连同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定。

第十七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公开。

第四章 决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但不得在不适当的场合随意发表与之不一致的言论，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会议的决定决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应由党组织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党支部和党员同志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贯彻执行党组织委员会的决定，并及时汇报执行决定的情况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院(部)，学校其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